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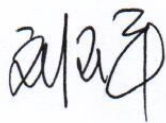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改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改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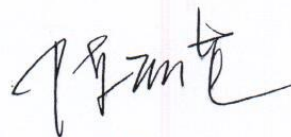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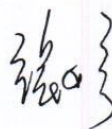
刘玉平



陈弘基



刘晓辉



张 婷

2023 年 7 月 13 日